

# 唯有「安全」才是盡情享受活動的最佳保障！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

## 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流程：

1. 最大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民間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受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2. 最大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民間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必要時由受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 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

文化局：負責特定路段、中山堂廣場。

自來水事業處：負責自來水園區。

教育局：負責各級學校場地、動物園、兒童新樂園。

工務局：負責公園、河濱公園。

體育局：負責體育場。

秘書處：負責市府周邊廣場。

消防局：負責非政府機關主管場地。

產業發展局：花博公園、迎風狗運動公園、關渡自然公園。

交通局：負責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交通局權管之道路。

備註：1. 以上未列舉之場所，由本府場地主管機關為受理機關。

2. 中央主管機關之場地：由本府相對應單位為受理機關。無對應單位則由消防局受理。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臺北防災立即go

## 大型群聚活動定義

-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1.體育競技活動。2.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3.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4.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5.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二)、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1.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2.婚、喪等類似活動。
  - 3.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或「本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之活動。
  - 4.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 5.維安層級非侷限於本市之活動。

## 申請審核規定

- (一)、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流程：
- 1.最大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民間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受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始得舉辦。
  - 2.最大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民間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受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 (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本府公告之。前項投保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四日前提出。
- (三)、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執行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詳細條文內容可直接掃描右方QR CODE

